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核实，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是根据2014年年初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依据2014年度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根据《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逐项考核确定，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